

《苍颉篇》的两种汉代版本及相关问题研究^{*}

白 军 鹏

内容摘要:关于《苍颉篇》作者及流传等情况的记载最早见于《汉书·艺文志》,这是后代学者研究此书的基础文献之一。在历年来所发掘及发现的汉简中,经常有《苍颉篇》或相关内容,经过对这几批相关材料的研究,本文认为《苍颉篇》在汉代的流传过程中经过了两次大的修改,从而形成了“断章”前及“断章”后的两种版本。“北大简”及“阜阳简”中的《苍颉篇》为“断章”前的本子,而“敦煌简”、“居延简”以及“水泉子汉简”中的《苍颉篇》则属于“断章”后的本子。因此《汉志》所载此书流传情况并非确凿无疑。在此基础上我们也对相关的一些问题作了探讨。

关键词:《苍颉篇》 汉代版本 断章

《苍颉篇》是我国古代的一部字书,主要是作为当时的识字课本,为秦代李斯所作。《汉书·艺文志》载“《苍颉》七章者,秦丞相李斯所作也,《爰历》六章者,车府令赵高所作也,《博学》七章者,太史令胡毋敬所作也”。汉人承袭了《苍颉篇》等,但是做了相当的改动。《汉志》载“汉兴,间里书师合《苍颉》、《爰历》、《博学》三篇,断六十字为一章,凡五十五章,并为《苍颉篇》”^①。

《苍颉篇》没有流传到现在,已经亡佚了。胡平生先生据《新唐书》、《宋史》中《艺文志》的记载认为《苍颉篇》应是亡于宋室南迁^②,这大概是正确的。清代学者曾做过辑佚工作,孙星衍、任大椿、马国翰、陶方琦、侯震福、曹元忠、李其荣等先后从事此役。然而所辑绝大多数为单字,对进一步研究《苍颉篇》的意义不大。

二十世纪初斯坦因第二次考古发掘所获七百餘枚汉简由沙畹整理发表,其中有《苍颉篇》数简,嗣后,罗振玉和王国维在《流沙坠简》中对此作了考释

^{*} 本文系东北师范大学哲学社会科学校内青年基金项目“敦煌汉简分类研究”的成果之一。

其写作又受“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

①王先谦:《汉书补注》,书目文献出版社,1995年,第861页。

②胡平生:《胡平生简牍文物论稿》,中西书局,2012年,第26页。

与研究。王氏又为《重辑苍颉篇》，收单字两千四百八十八字，残句八条，成就更在清人之上。王氏之后，在居延、敦煌、阜阳、永昌等地又陆续发现了《苍颉篇》或与之相关的内容。经过学者们的研究，学术界已经对《苍颉篇》有了比较深入的了解。最近北京大学受捐了一批从海外回归的西汉竹简，其中有《苍颉篇》86枚，约1300多字。整理者公布了其中四枚的照片^①，朱凤瀚先生亦撰文对北大简《苍颉篇》作了介绍与研究^②。

本文拟就《苍颉篇》的版本问题做一讨论。虽然，传统意义上的“版本”是雕版印刷以后才有的，但是本文用这个概念大概也不会引起误会。通过对前面所发现的《苍颉篇》的相关研究我们已经知道，汉简中所见《苍颉篇》都是经汉人改过的。据《汉志》所载，汉人改《苍颉篇》是在汉初，而且似乎只改了一次。但是，从出土文献来看，其实汉人改动《苍颉篇》极有可能是两次，因此也就形成了两大版本系统：“断章”前本及“断章”后本，所谓的“断章”即《汉志》所说的“断六十字为一章，凡五十五章”。为行文方便，下径称为“断章”。

一、汉初确曾对《苍颉篇》进行修改

《苍颉篇》既为秦人所作，其字里行间自会透露出当时的情况，入汉以后有些不合时宜的字词就必须要做一些修改，这是汉初的第一次更改，如《说文》、“居延汉简”及“北大简”中的“汉兼天下”，学者们便多以为改自“秦兼天下”。退一步讲，即使“汉兼天下”不是改自“秦兼天下”，那么也绝非秦本所有，这是可以肯定的。西汉镜铭中有“汉有善铜”，但是王莽篡汉以后便改为“新有善铜”，东汉建立后又重新改为“汉有善铜”^③。这种改动与王朝的更迭几乎同步。这也可以证明汉初的秦本《苍颉篇》也必然不得不做类似的改动。既然有所改，那么大概不会仅仅改了一处“汉兼天下”，其他部分也必然会有所更改。从下面将要讨论的“北大简”与“阜阳简”之间的差异也可以证明汉初人是改过《苍颉篇》的。“阜阳简”的下限为汝阴侯卒年（公元前165），其抄写年代会更早。凡此种种，均可见汉初《苍颉篇》确有改动。

二、关于“断章”的讨论

上面说汉初确实对《苍颉篇》进行过修改，但是这种修改是否包含“断章”呢？据朱凤瀚先生介绍，“北大简”每章简均以开首的两个字为标题，每章末均标有该章字数，所存章数者共九枚，多者百五十二字，少者亦有一百零四

①北京大学出土文献研究所：《北京大学藏西汉竹书概说》，《文物》2011年第6期，第53页。

②朱凤瀚：《北大汉简〈苍颉篇〉概述》，《文物》2011年第6期，第57-63页。

③以往所见“汉有善铜”均为东汉镜，但是最近亦发现有确为西汉者，如江苏连云港尹湾西汉墓中所出首句为“汉有善铜出丹阳”即是一例。

字。而据《汉志》所载,汉初“闾里书师”是“断六十字为一章”,因此显然“北大简”并非“闾里书师”所改之本。

“阜阳汉简”C002作“兼天下,海内并厠,饬端修法,变”。在“居延旧简”中,有一枚三棱觚上书有《苍颉篇》第五章:

琰表书插颠愿重该已起臣仆发传约载趣遽观望 9.1A

□□□类菹醢离异戎狄给賁但致贡诺 9.1B

行步驾服逋逃隐□往来□□汉兼天下海内并厠 9.1C^①

胡平生先生根据“阜阳汉简”(C001有“趣遽观望行步驾服”)的内容纠正了“居延旧简”三面释文的排列顺序,认为应该是9.1A+C+B^②,这是非常正确的。这一三棱觚虽然最后一部分文字残缺,但是很明显一面书五句,三面恰好十五句,合一章之数。在《流沙坠简》中有一枚属于《苍颉篇》的简,上面共二十字,罗振玉谓“考第一简凡五句廿字,合三简则得十五句六十字,正为一章,若以三棱之觚写之则一觚正得一章,与班史所记适合”^③。罗氏当年并未见到“居延旧简”,便已有此卓识,诚可佩也。可见,“居延简”所载已是“断章”后之本。

“北大简”2469、2396“汉兼天下,海内并厠,胡无噍类,菹醢离异,戎狄给賁,百越贡织,饬端修法,变大制裁。男女蕃殖,六畜逐字”且有章题“汉兼”。其抄写年代,朱凤瀚先生通过与阜阳简《苍颉篇》对比,认为“北大简”《苍颉篇》的抄写年代略晚于“阜阳简”《苍颉篇》,但是不晚于公元前100年^④。那么其版本的生成年代自然更要提前一些。

在斯坦因二探、三探所发现的汉代简牍中,还有一部分此前未被刊布,主要是习字简,而且以《苍颉篇》内容为主(下文称“习字简”)。这部分材料直到本世纪初才经胡平生、汪涛、吴芳思等先生整理,由上海辞书出版社出版公布。但是大概由于这批材料实在太过细碎,并未引起学者们过多的关注。我们曾对这批材料做过重新的整理,发现经过联缀,可以得出很多新的重要内容^⑤。这里,仅举与前引文字相关的两部分来说明(方括号内文字为根据“居延”等简所补):

颠愿重刻 3558

该已起臣 3028

[仆发传约]

①释文依《居延汉简释文合校》,文物出版社,1990年,第14页;并参考《胡平生简牍文物论稿》,第3页。

②《胡平生简牍文物论稿》,第3页。

③罗振玉、王国维:《流沙坠简》,中华书局,1993年,第77-78页。

④朱凤瀚:《北大汉简〈苍颉篇〉概述》,《文物》2011年第6期,第59页。

⑤释文中的相关问题请参拙文《〈英国国家图书馆藏斯坦因所获未刊汉文简牍〉的初步整理与研究》,《中国文字》新39期,第187-216页。

□载趣据 3583

观望行 3712

望行步[駕] 3046

服逋桃〈逃〉 3140

[逃]隐匿往来 3173

===眇昧? 汉□ 2879

眇汉[兼]天 2836

天下海 3722

[内并]

厠胡 2783

胡无焦 2549

[类菹醢离异戎狄给賁]

百越贡[织] 2543

===[飭]端修法▲[𠂔] 3248

[修]法▲[𠂔]奢掩□ 3254

可以发现,除了首句及“仆发传约、内并、类菹醢离异戎狄给賁”等字外,这一部分经过联缀几乎可以得到全部“居延简”第五章的内容,而且更重要的是多出了章尾及下一章的相关情况。虽然没有首句,但是“汉兼”显然不是作为一章章首的,结合“居延简”,我们可以肯定的是这一部分是以十五句为一章,而且以“飭端修法”为章尾。这与“阜阳简”和“北大简”是截然不同的。“阜阳简”“飭端修法”之后仅存一“变”字,其后一字则仅有残笔,原整理者释写为“𠂔”,今由“北大简”观之,实为“大”字之残,因之可以确定“阜阳简”“飭端修法”后亦为“变大制裁”。因此,其分章显然非十五句一章。整理者将 C001“已起臣仆,发传约载,趣遽观望,行步驾服,逋逃隐匿”置于首,接以 C002,显然是受到了“居延汉简”的影响。当然,其时“北大简”等《苍颉篇》尚未发现,整理者在已有材料的基础上得出的结论,我们是不能过于苛责的。现在我们认为,C001 与 C002 在“阜阳简”中应是用韵相同而分属不同的两章。“北大简”同一韵部有时就含有不同章,可以作为旁证。

因此可知“阜阳简”与“北大简”所据之底本确实应为未经“断章”的本子,也可以说含有更多的秦本特点。而“居延简”与“习字简”则为“断章”后之本。

不过,虽然“北大简”与“阜阳简”均非经过“断章”之本,但是二者之间却也不完全相同,如“胡无焦类,菹醢离异,戎狄给賁,百越贡织”,此四句“居延简”、“北大简”与“习字简”皆有,惟“阜阳简”不存。朱凤瀚先生认为“这四句话应是歌颂秦始皇统一六国后,北逐匈奴,南略五岭的业绩,应是出自秦人手笔。双古堆简《苍颉篇》此四句话未存,可能是西汉初整理秦本《苍颉篇》

时被删掉,但北大简以及居延简《苍颉篇》都保存了这四句话,较多地体现了秦代本子的面貌”^①。他又说“仅从初步研究北大简与双古堆简的上述异同情况,即已可知,早在西汉早期时,当‘闾里书师’们合并秦代的《苍颉篇》、《爰历篇》、《博学篇》为一时,虽统称之为合编本为《苍颉篇》,但已在编纂时因删订、修改及文字隶定之程度不同,可能即已有了不同的本子”^②。我们认为,像“北大简”与“阜阳简”的这些不同应该是产生于“断章”之前,因为根据《汉志》载,“断章”之后是六十句为一章,凡五十五章,应该是一个相对的稳定了。这种相差十六字的不同显然只能是在断章前形成的,而形成的原因或为汉人抄写时造成,也不能排除其所依之秦本有异。

“水泉子汉简”为七言本,七言中前四字为《苍颉篇》正文,后三字则是“对前四字文意的一个顺势延伸,有简单训释的意思,使前四字的意义更加完整或确有所指”^③。也就是说后三字并非《苍颉篇》原有文字。其每章末均有该章字数,据已经公布的材料看,每章均为一百零五字,那么其单章亦为十五句,而除去每句后增的三字,每章亦有六十字,这与“居延简”、“习字简”等合,亦符合《汉志》所谓的“断六十字为一章”。

前面谈到,“北大简”与“阜阳简”中“飭端修法”句后接“变大制裁”,而“断章”后本则作为一章之末。而且据“习字本”来看,下一章也非以“变大制裁”为始。“水泉子汉简”暂 12 简文曰“陶主变大制裁好衣服男女藩屏”,张存良先生断为“陶主,变大制裁好衣服(“服”字张文未释),男女藩屏”^④,胡平生先生则断为“陶主变大,制裁好衣服男女,藩屏(?)”^⑤。前面已经引胡文说明后三字是对前四字的一个顺延和简单训释,实际我们可以发现后三字其实都是可以作为一个短语的,如“用载粟”、“食黍粮”、“不可量”等皆是。此文若按胡文断句则“服男女”不辞,显然不如“好衣服”。而且如张文之断句,则“变大制裁”为《苍颉》正文,这可由“北大简”与“阜阳简”加以佐证;更可以纠正以往学者对“藩屏”的误释。胡文在“屏”后加了问号,看来对此字的释读是有怀疑的。北大本“变大制裁”后为“男女蕃殖”,因此可以断定七言本“藩屏”当为“蕃殖”。上文我们已经举出“习字本”两例说明“断章”前后分章之不同,而通过观察“七言本”,我们可知其与“断章”前之本亦并非只是“断

①朱凤瀚:《北大汉简〈苍颉篇〉概述》,第 60 页。亦有学者持反对意见,如梁静认为此四句是歌颂汉武帝,因此应是武帝时所加(简帛网,2011 年 7 月 19 日)。但是二者皆未能拿出确证。不过无论如何,这四句总归是“断章”前已有是没问题的。

②朱凤瀚:《北大汉简〈苍颉篇〉概述》,第 61 页。

③胡平生:《胡平生简牍文物论稿》,第 49 页。

④张存良:《水泉子汉简七言本〈苍颉篇〉蠡测》,《出土文献研究》第九辑,中华书局,2010 年,第 68 页。

⑤胡平生:《胡平生简牍文物论稿》,第 43 页。

章”与否的区别,在分章上也是不同的:“七言本”是有韵的,且均为一句一韵,虽然无法确知其一韵有几句,但从已公布的材料看,绝非只有两三句。若同属一章,其韵应该相同,如简暂 31、暂 32、暂 43 均属首章内容,其所存尾字“愿”、“安”、“完”均为元部字。暂 12 “主”与“服”上古音一在侯部,一在职部,二者皆与“鱼”部字有相通的情况,中古音一在“屋”韵一在“虞”韵,亦很接近,虽然不同韵,但是通押应该没有问题。这也可以作为印证张文断句正确之证据。而与“汉兼”有关一简作“心不平,汉兼天下尽安宁,海内并厠”。“平”、“宁”皆为耕部字,与“变大制裁好衣服”句显然不同。这样“变大制裁”与“汉兼”一章属于不同章的可能性就增大了。而更重要的是,除了分章的不同外,其文意似乎也改变了。“变大制裁”显然与经经纬政相关,亦即当与“飭端修法”相联系,这从押韵和文本完整性角度来看应该是没有问题的。而观“七言本”,其后接“好衣服”,则显然无法联系国家大事,而与裁剪衣服有关^①,《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好五色衣服,制裁皆有尾形”与此意合。看来汉人在“断章”之时真正是“断章取义”了。

张存良先生认为水泉子汉简“□贵富万石君,瞻被卑贱不”中的“万石君”乃文景时期的名臣石奋,因此推定七言本《苍颉篇》的上限应晚于武帝^②。张世超先生认为七言本《苍颉篇》“当是开始进入七言诗时代的产物,在此之后《急就篇》之类的七言字书便出现了。其时代当在武帝之后,元帝、成帝之前”^③。我们则认为,七言本《苍颉篇》应是一般学者所改作,属个别案例。至少在现今发现的各种《苍颉篇》本子中,除水泉子本外都是四言本。这说明这种改动是小范围的,根本不可能影响司马相如、史游等。胡平生先生认为七言本《苍颉篇》当是受到《凡将》、《急就》、《元尚》等的影响而作^④。这应当是非常符合实际情况的。那么其写作年代则应略晚于元、成时期,而早于王莽篡汉。居延、敦煌等地所出汉简最早的也在武帝晚期,大部分为宣、元及王莽时期,将“居延简”、“习字简”定在这一时期中应该不会相差太远。

由前面的讨论我们可以知道,“阜阳简”与“北大简”年代均较早,前者下限也在文帝时,后者则不晚于武帝中期;而“居延简”、“习字简”、“水泉子汉简”则均晚于以上时代。“阜阳简”出自汝阴侯墓,“北大简”无论从相关各书内容还是从抄写质量上看,亦可确定非普通民间本,朱凤瀚等先生认为简的原主人当属于王侯一级^⑤,很可能是正确的。如果当时已有“断章”后之本而之后

①当然,也不能完全排除“变大制裁”本来就是指制裁衣服等,这样则以往学者所释均有误。

②张存良:《水泉子汉简七言本〈苍颉篇〉蠡测》,《出土文献研究》第九辑,第 70 页。

③张世超:《北京大学藏西汉竹书的文字学启示》,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网站,2013 年 2 月 1 日,第 50 页。

④胡平生:《胡平生简牍文物论稿》,第 50 页。

⑤北京大学出土文献研究所:《北京大学藏西汉竹书概说》,第 55 页。

又成为了官方修订所依正本,而这两个出自如此高等级墓葬中的本子却与此不同,这是难以理解的。而最好的解释便是“阜阳简”与“北大简”抄写时,汉人尚未对《苍颉篇》做出“断章”的改动,我们猜想“断章”的时间大概为西汉中期,大致相当于武帝晚期,略晚于我们所见的“北大简”及“阜阳简”的抄写年代。至少,迄今为止我们尚未见有早于西汉中晚期的“断章”本。《汉志》认为是汉初的“闾里书师”对《苍颉篇》进行断章合并的。据出土文献看来,确实有“断六十字为一章”之事,只是我们认为汉人改《苍颉篇》本有两次,“断章”应为第二次。因此,《汉志》的相关记载是不准确的。

“断章”之人究竟为谁还是值得推敲的,若言“闾里书师”似乎太过高估了他们的影响力。小修小补可以理解,这已经足以造成如“北大简”与“阜阳简”的不同。但是断六十字为一章,且打乱顺序而且得到国家的正式认可,则不是几个“闾里书师”所能做到的。从事者应是当时较有影响力的一批学者,之后极有可能得到官方的认可,因此扬雄等才依此本进行顺续^①。只是到了班固的时代已经不能一一熟知其名,便笼统称之为“闾里书师”了。

三、相关问题的研讨

“北大简”章题均以首二字,而“居延简”第五章则是以数字序列为章题的,其他简则似乎不能确知其章题情况。但是我们认为,在标有章题的情况下^②,极有可能是“断章”前本均以首二字为章题,而“断章”后本则应以数字序列为题。因为《苍颉篇》经过“断章”后每章皆为规整的十五句,因此较易于以数字为题。况且经过“断章”,极有可能改变了原来的结构,原来的章题也就失去了意义,比如前面所讨论的“汉兼”句,在“断章”前其作为章首,可以为章题,而“断章”之后已经不在章首,就无法作为章题了。而由西汉晚期的亦较规整的《急就篇》以数字序列为题的情况验之,我们的推测当不误。

据《汉志》记载,《苍颉篇》、《爰历篇》、《博学篇》本为三部不同的字书,是汉代的“闾里书师”在“断章”时将其合并为一的。然而“阜阳汉简”及“水泉子汉简”中均有“爰历次驰,继续前图”等语,显然这是赵高所作的《爰历篇》,而“阜阳简”已知为“断章”前之本,因此汉初这三部书应该已经合并,大概就是第一次修改时所为,当然,也不能排除秦代即已将此三部合并。不过无论如何,《汉志》的表述是不够准确的。《汉志》称“扬雄……又易《苍颉》中重复之字,凡八十九章”,可见《苍颉篇》中是有重复之字的,这在各本中确有反

①《汉书·艺文志》称:“元始中,征天下通小学者以百数,各令记字于庭中,扬雄取其有用者以作《训纂篇》,顺续《苍颉》,又易《苍颉》中重复之字,凡八十九章。”(《汉书补注》,第861页)显然,扬雄等所顺续之《苍颉篇》当为“章六十字”者。

②这种通常应该是有完整篇章的情况。而有的时候是没有章题的,如“习字简”,可确定仅有章首符号,而无章题,这是由于其仅是习字之本的性质所致。

映。如“菹”，见于“菹醢离异”句，又见于“荼堇菹”，并且与隔一句的“狐”押韵，都为鱼部字。“阜阳简”《爰历篇》首四句均押鱼部字，虽然此为隔句押韵，但是毕竟韵同。将其归入《爰历篇》是很有可能。胡平生先生谓“我们好像有理由认为李斯所作《苍颉》押之部韵，赵高所作《爰历》押鱼部韵，胡毋敬所作《博学》押阳部韵”^①，很有启发意义。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汉代在扬雄去重复字以前的《苍颉篇》中之所以有重复之字，应是由作者不同造成的，秦“三苍”各自内大概是没有重复字的。

在结束本文之前，我们打算再就两个问题稍加解说，以见厘清《苍颉篇》版本的重要性。

梁庾元威《论书》谓：“汉晋正史及古今字书并云《苍颉》九篇是李斯所作，今窃寻思，必不如是。其第九章论豨、信、京、刘等，郭云：‘豨、信是陈豨、韩信，京刘是大汉，西土是长安。’此非谶言，岂有秦时朝宰谈汉家人物，牛头马腹，先达何以安之？”^②《颜氏家训·书证》引《苍颉篇》四句“汉兼天下，海内并厠，豨黥韩覆，叛讨残灭”。胡平生先生据上引庾说认为颜书后两句当为第九章内容。李斯所作《苍颉》为七篇，庾氏所见为九篇，固非李斯原本，且汉代经过几次民间与官方的修订后，秦本《苍颉篇》大概就逐渐亡佚了，由晚期的《苍颉篇》中所见均为“断章”后版本来看，其亡佚年代大概不会太晚，生于齐梁时代的庾氏应该是见不到秦本的。而由我们前面的推论，凡以数字序列为章题者皆应为“断章”之后本来看，应该能够肯定庾氏所见已是“断章”之后本了。因此所谓的“豨、信、京、刘”显然是汉人所加。庾氏以所见汉本怀疑《苍颉篇》非李斯所作，是不足信的。而且“习字简”中有如下二简：

▲西土宣广 2536

▲西土宣浩符□ 3451

此二简均为一章之首，且内容极为近似，似不能无关，当为同一章，只是由于抄写或底本不同造成了第四字的差异。上引二简有“西土”二字，且有章节符号，虽然前文已经谈到《苍颉篇》时有重文，但是重复的双字词则前所未见，因此该两简应属《苍颉篇》无疑。既然庾氏所见《苍颉》第九章有“西土”，那么简2536与3451应属《苍颉》第九章大概是不误的。前面已经说过“习字简”为西汉改并断章之本，这更可确定庾氏所见并非秦本了。

在“习字简”中，我们曾联缀出下面一部分文句：

狼替吉忌_𠂔痒癢痊 3176

癢痊赏禄_𠂔 3543

贤知赐予分贷庄犯 3430

①胡平生：《胡平生简牍文物论稿》，第6页。

②《中国书画全书》第一册，上海书画出版社，2000年，第42页。

另据简 2007 与 3382,“癰瘞”之后有章节符号,简 3543 没有章节符号,大概是习字之人偶然漏写,作为章节符号在习字简中偶然漏写是很容易理解的。“阜阳简”C007 则有文“□□俗,猥鬻吉忌,癰癰瘞,疚痛遽歿,毒”。二者在分章上又有不同,显然这种不同也是由“断章”造成的。胡平生先生曾针对如上举例中“习字本”与“阜阳本”之不同提出疑问,其谓“这两种本子不但文字顺次不同,分章也不一样。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况,还不得而知”^①。而经由我们前面的讨论,这个疑问便可解决。

学者们曾因对《苍颉篇》的秦汉版本未予厘清而导致误解或不解,而经由我们对汉代版本的再次划分,则不仅可以看到《汉书·艺文志》对相关问题的记述不尽准确,更重要的是为学者们进一步研究《苍颉篇》提供了另外一种版本层面的思路。也许本文对《苍颉篇》版本梳理和论断或有可商,然而不可否认的是,目前发现的汉代《苍颉篇》的各种本子已经不少,到了可以对这一问题作进一步研究讨论的时候。那么本文若可以作为引玉之砖,则幸甚。

【作者简介】白军鹏,男,东北师范大学文学院讲师。研究方向:出土简帛文献研究。

^①胡平生:《英国国家图书馆藏斯坦因所获未刊汉文简牍中〈苍颉篇〉残片研究》,《胡平生简牍文物论稿》,第 37 页。